

2024 年度
清流县林业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流县林业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陆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造林绿化、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等有关工作。。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

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组织、指导全县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和闽台林业交流合作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全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

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

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十一)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 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work，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林业局	行政单位	3
清流县森林防火工作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清流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清流县森林资源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温泉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清流县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清流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清流县九龙湖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清流县种苗花卉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清流县城关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清流县嵩溪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清流县林畲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清流县温郊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清流县余朋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清流县嵩口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清流县田源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清流县沙芜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清流县赖坊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清流县灵地林业中心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清流县长校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清流县里田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清流县林业局单位主要任务是：清流县林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县委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四领一促”工作为指引，充分发挥“林长制”指挥棒作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细落实林业各项重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展现新作为。2024 年以来，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全县林长制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县级林长主持召开林长会议 2 次、林长专题会议 2 次，发布林长令 1 份，对林业工作作出批示批办 8 次，带头开展巡林调研 10 次，带动乡村两级林长开展巡林 2200 余次，建立林长巡林“三巡、三督、三落实”机制，落实林长履职“四个一”制度，全面提升工作成效。全县出台政策保障文件 5 项，建设创新制度 3 项；林业无人机应用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为林业站配备无人机 14 台、自然保护地 3 台，加强应用操作指导服务，开展无人机操作

培训 7 场，今年共执行飞行任务 273 次，深化无人机在资源监测、森林督查、造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防火中的应用，进一步构建空中看、网上查、地面巡的“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管护体系。

(二)突出创新驱动，林业改革迈出新步伐。创新林业执法改革，丰富林业执法“一带三”模式，清流林业执法改革模式得到国家、省市林业部门的肯定和推广。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全国林草法治工作培训班暨林业执法“一带三”模式现场教学在清流举办，培训期间，全体学员现场观摩了清流县林业执法“一带三”模式以及林业与公安联动执法演练、无人机巡护和辅助调查演示。创新林下经济发展模式，与华润三九开展中药材岗梅产业全产业链合作。成立《岗梅林地栽培技术规程》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工作小组，向省市监局申报省地方标准。今年以来，全县完成林下岗梅种植面积 7150 亩。5 月 27 日，国家林草局林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一行察看我县岗梅、灵芝、铁皮石斛等林下经济，并对我县的林下经济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创新林业金融，结合清流实际创新出台林下经济“岗梅贷”等特色林业金融产品。今年以来，发放各类林业贷款 7706 万元。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鼓励引导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完善运营机制，提高林业经营者组织化、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今年以来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5 家，开展省级标准化新型林业经营主

体建设项目 4 个，完成项目投资 50 万元。

(三)持续推进森林康养工作。截止到 9 月份共接待旅客 17.7 万人次，实现森林康养营业收入 15480 万元。基地建设方面：新建拔里森林康养基地新建森林步道 3.01 公里，天芳悦潭森林康养基地完成 3#、5#、11#楼装修、新增疗休养房间 222 个、新建 500 m²夜市休闲中心，开展了“观赛事、赏樱花、泡锺泉”文旅康养活动、“党建为引领，生态为底色，资源产业为特色”龙津峡谷温泉康养体验活动。完成了赖坊镇天籁古坊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申报，天芳悦潭森林康养基地的省级自然教育基地申报；完成了对 2020 年评定的天芳悦潭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及县域内三星级以上森林人家的复核工作，确定了天芳悦潭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和鲜野石斛等 7 家森林人家予以保留“森林人家”称号。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清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975.5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85.9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0.6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32.49	本年支出合计	6632.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6632.49	总计	6632.4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清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6632.49	663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5.55	97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2.36	7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2.36	7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903.19	90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328.66	32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564.00	5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85.91	518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63.08	476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897.72	89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45.70	104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38.47	9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5.76	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36.05	6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0.63	120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7.21	39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7.21	39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0.60	4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0.60	4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70.60	4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清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6632.49	1959.43	4673.06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5.55	0.00	975.55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2.36	0.00	72.36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2.36	0.00	72.36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903.19	0.00	903.19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328.66	0.00	328.66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0.54	0.00	10.54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564.00	0.00	564.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85.91	1959.43	3226.4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63.08	1959.43	2803.64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897.72	897.72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045.70	1045.7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38.47	0.00	938.47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5.76	0.00	35.76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36.05	0.00	636.05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25	0.00	3.25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37	0.00	0.37	0.00	0.00	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2.22	0.00	2.22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0	0.00	2.9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0.63	16.02	1184.61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62	0.00	25.62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62	0.00	25.62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7.21	0.00	397.21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7.21	0.00	397.21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0.60	0.00	470.6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0.60	0.00	470.6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70.60	0.00	470.6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清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3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975.55	975.55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43	0.43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85.91	5185.91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0.60	470.6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32.49	本年支出合计	6632.49	6632.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632.49	总计	6632.49	6632.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清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32.49	1959.43	4673.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5.55	0.00	975.5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2.36	0.00	72.36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2.36	0.00	72.36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903.19	0.00	903.19
2110501	森林管护	328.66	0.00	328.66
2110507	停伐补助	10.54	0.00	10.54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564.00	0.00	56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43	0.00	0.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43	0.00	0.4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43	0.00	0.43
213	农林水支出	5185.91	1959.43	3226.48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63.08	1959.43	2803.64
2130201	行政运行	897.72	897.72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045.70	1045.7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38.47	0.00	938.4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5.76	0.00	35.7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36.05	0.00	636.0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25	0.00	3.2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37	0.00	0.37
2130227	贷款贴息	2.22	0.00	2.2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0	0.00	2.9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0.63	16.02	1184.6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62	0.00	25.6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62	0.00	25.6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7.21	0.00	397.2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7.21	0.00	397.2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0.60	0.00	470.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0.60	0.00	470.6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70.60	0.00	47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清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46.46	30201	办公费	1.8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88	30202	印刷费	0.72	310	资本性支出	1.27
30103	奖金	128.20	30203	咨询费	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2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30107	绩效工资	235.50	30205	水费	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59	30206	电费	7.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17	30207	邮电费	6.8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6	30211	差旅费	2.5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98.05	公用经费合计					61.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清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0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5
3. 公务接待费	6	3.99
2.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流县林业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清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6632.49 万元，支出总计 6632.4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893.62 万元，下降 30.38%，主要是 2024 年度天然商品林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在 2025 年度下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6632.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25.23 万元，下降 29.1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2.4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6632.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60.77 万元，下降 30.1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59.4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98.05 万元，公用支出 61.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673.0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632.49 万元，支出总计 6632.4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893.62 万元，下降 30.38%，主要是：2024 年度天然商品林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在 2025 年度下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32.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60.77 万元，下降 30.13%，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支出 72.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23 万元，增长 166.72%。主要原因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增加。

(二) 2110501-森林管护支出 328.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7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造林项

目资金部分在 2025 年度下达。

(三) 2110507-停伐补助支出 10.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68 万元，下降 86.53%。主要原因是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部分在 2025 年度下达。

(四) 2110599-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支出 56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9.00 万元，增长 204.86%。主要原因是天然林停伐补助增加。

(五)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0.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林业执法平台保障费用增加。

(六) 2130201-行政运行支出 897.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6.44 万元，增长 219.16%。主要原因是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七) 2130204-事业单位支出 1045.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6.75 万元，下降 35.15%。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缩减开支。

(八)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938.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2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造林项目支出增加。

(九)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35.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监测费用及图斑调查费用增加。

(十)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636.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7.25 万元，下降 45.32%。主要原因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在 2025 年度下达。

(十一) 2130211-动植物保护支出 3.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08 万元，下降 89.63%。主要原因是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支出减少。

(十二) 2130213-执法与监督支出 0.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6 万元，下降 96.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下达执法专项。

(十三) 2130227-贷款贴息支出 2.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9 万元，下降 87.54%。主要原因是贷款贴息项目减少。

(十四)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2.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86 万元，下降 96.22%。主要原因是县级防灾减灾支出减少。

(十五)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支出 1200.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8.38 万元，下降 59.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造林项目资金部分在 2025 年度下达。

(十六)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25.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 万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是花卉保险保费增加。

(十七)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 397.21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增加 167.21 万元，增长 72.70%。主要原因是林业站建设项目及国家储备林项目增加。

(十八)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470.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3.40 万元，下降 68.71%。主要原因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项目减少。

(十九)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3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增加。

(二十) 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缩减开支。

(二十一) 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产油大县项目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9.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9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1.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69%；较上年减少 12.42 万元，下降 71.13%。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缩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出国出境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3%；较上年减少 9.07 万元，下降 89.6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未购置新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3%；较上年减少 9.07 万元，下降 89.62%。主要是机构改革，车辆调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50%；较上年减少 3.35 万元，下降 45.64%。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累计接待 45 批次、29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93.83 万元减少 34.5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0.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5.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0.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0.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4 个乡镇林业站及下属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